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平兴镇2025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  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平兴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平兴镇2025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平府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平兴镇平兴村4组、滑石村5组、临江河村8组、太平新村5组共计0.0603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305公顷，园地0.026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34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平兴镇2025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平兴镇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附件

## 市中区平兴镇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平兴村	4 组	0.028	0.028	0.0253		0.0026		0.0001	
2	滑石村	5 组	0.0028	0.0028			0.0028			
3	临江河村	8 组	0.0085	0.0085	0.0052				0.0033	
4	太平新村	5 组	0.021	0.021			0.021			
合计			0.0603	0.0603	0.0305		0.0264		0.0034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